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謝維宗

　　黃正中

被　　告　鄭才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6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查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12月8日上午11時21分許，由訴外人即所有人簡宏杉駕駛行經新竹縣關西鎮台三線62.5K處（由南往北方向）時，因被告未管束其所飼養之寵物犬，致與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輛車輛受損，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憑，是被告應就本件交通事故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4,143元（含零件50,589元、烤漆7,110元、工資6,444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賠款滿意書等件附卷為證；惟修理材料費

即零件費用部分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，而系爭車輛係112年2月出廠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11個月期間，參考行政院頒布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本件零件費之損害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之價值估定為21,124元（參卷附之折舊自動試算表），再加計無須折舊之烤漆7,110元、工資6,444元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34,678元。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4,6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記載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